

第八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镇街养老服务中心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尚善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尚善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5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